

尊重、生態環境的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以上九個評估範疇均在《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基本法》及《中華民國憲法》等基本法源上尋得了一個精神指引。九個評估範疇僅是粗略地將校園整體的環境加以區別，其詳盡的評估項目仍有待進一步地予以細化。這樣的細化工作絕非將校園的人權教育環境分割成各自獨立的領域來進行檢視，而是有所緊密性的有機結合，不使人權教育推動的各個關鍵環節有所疏漏，也期使各領域的交疊性能順勢適宜地彈性合作。

五、人權教育之校園總體環境

人權的觀念需透過學校教育的教導，校園中的人權問題乃與學生切身相關。現今的學生在校時間超過八小時，校園早已是學生生活的主要場域，校園氣氛對其行為態度的影響可想而知。負面的校園文化往往影響著師生的態度與行為，使其處於權利侵犯或權利受損的角色裡而不自知。學生在學校學習系統的正式課程，也無形地在整個學習環境中受到潛在課程的陶養。

潛在課程，一般認為，是那些沒有列入正規課程計劃，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中有意無意地經由團體活動或人際互動而學習到的知識、態度或價值觀。潛在課程與正式課程在教育的過程中交互形塑著學生的人格，其重要性不下於正式課程，卻往往被輕忽。

值是之故，今日欲實現我人權立國的理想，在教育場域中全面實施人權教育，便不能只重視正式課程的規劃設計，而忽略潛在課程（或通俗地說「境教」）的安排。且國內教育長期以來太過偏重智育傾向，對於情意與

實踐層次的教育仍有待提昇。畢竟人權教育不是僅是知識上的獲取，而是整體地要求人對自身及他人的完整尊重。故如何將學校營造成一個符合人權教育的校園環境，將是人權教育推動時首要的一環！

Osler & Starkey (1996) 提供了「人權課程三角形」模式便是一個可供參考的例子。他認為人權課程應包含認知、情意與實踐三方面（如圖1）。「認知」部分是教育的傳統根基，是透過教科書與演講等方式所傳達的知識 (Osler & Starkey, 1996)。因此，教師應先說明人權的意義、發展歷史與人權教育的理念，為學生介紹世界上為人權奮鬥的事例；接著再循序漸進地提出人權的議題讓學生能慢慢建構對人權的了解，並能肯認人權的價值以及提倡人權教育的重要性。關於人權教學的內容，《世界人權宣言》是全球適用的教材，這對教師來講非常重要，因為宣揚一個已經得到廣泛接受的道理，教師可以老實地說自己並非在說教（簡瑞容，民 90）。同時，可以讓學生更清楚知道人權的指標是什麼，當他們明白有許多國家的人正為了人權這個相同的目標在努力時，會對自己賦予一份使命感，一種與全世界人類相同的使命。

「情意」部分的教學，乃是由透過文學、藝術、歌曲與故事的激勵，亦可透過散文、工藝品、戲劇與音樂的創作而激發 (Osler & Starkey, 1996)。藝術的力量往往能深植人心，撼動人心底最深層的情感，穩固人的意念與價值觀，人也藉由藝術的呈現而抒發內心的感受；人與人之間的疏離與紛爭更能因藝術的連結而化解，然後能體認到身為「人」應有的知覺與作為。透過藝文作品的陶冶能讓學生在情感上更認同人權的價值，同時人權教育也強調體驗活動的重要性。活動的目的是要讓學生們和老師有機會從生活、正義、自由、公道等人權基本要素出發，了解貧乏、災難和痛苦的傷害性，探討他們對世界上各種實際問題的感受和看法（簡瑞容，民 90）。

教師可以根據學生的特質、班級特色等加以設計活動的方式。譬如，讓學生角色扮演。角色扮演的方式很多，不管採用何種方法，想達到最好

效果，則活動時間必須加以控制，並允許事後進行討論。教師可能要防止學生演得太認真，他們應能隨時跳出自己的角色，做些評論，或提出些問題。班上的其他未參與扮演的同學也應有機會評論或發問。此外，也可採「腦力激盪」的方式，其目的是讓學生去思考某一件事，把所有想到的都寫下來，不管想法多麼不現實。在活動中有三條基本規則要遵守：把題目解釋清楚；接受學生所有的構想；在活動過程中不加評論。即使學生說已做完了，也應鼓勵他們進一步思考，最大限度地挖掘他們的想像力（簡瑞容，民 90）。

「實踐」部分則是指透過個人調查或涉入，及早去發現更多關於社會的種種 (Osler & Starkey, 1996)。個人若能採取行動，去發掘生活週遭（尤其是校園內）違反人權的事例，並勇於向權勢抗爭，那麼，整個社會將不再有不平等、不公正與歧視等現象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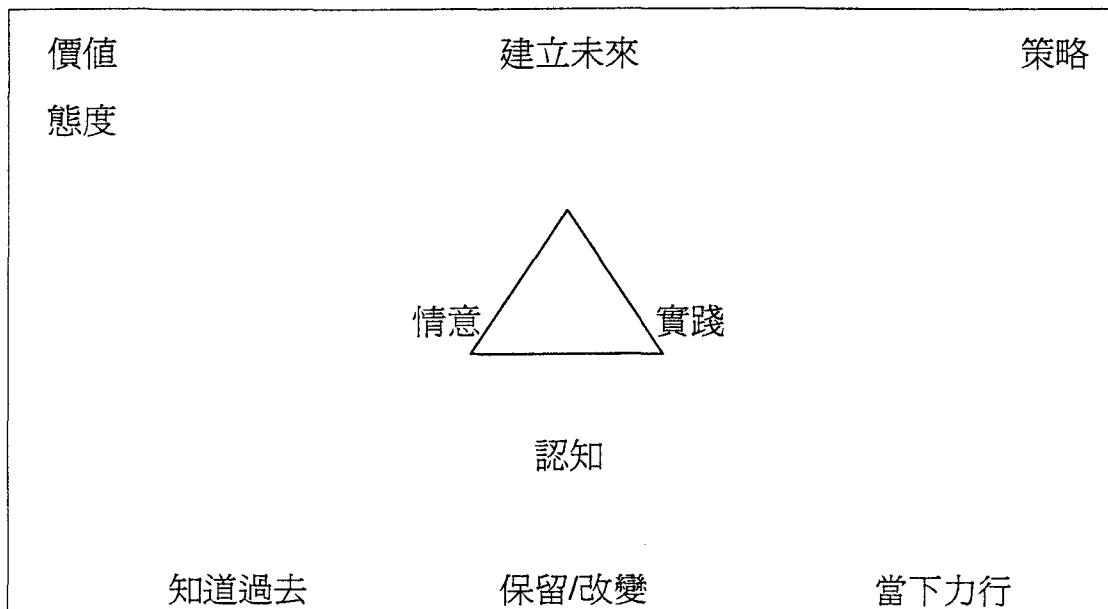


圖 1 人權課程三角形

資料來源：“Teacher Education And Human Rights”(p.85), Audrey Osler & Hugh Starkey, 1996.

從「人權課程三角形」的圖中，可清楚了解人權課程的脈絡與意涵：透過人權課程，學生能夠知道世界與整個社會的過去，同時也能肯定人權

的價值；在情感上能發展出認同感，更轉而成一種態度上的改變，對不同於己的人不再有偏見與排斥；當學生對人權有深刻的體認，並能實踐於生活中的時候，他們將擁有充分的知能知道採取何種策略來完成目的，為未來社會的正義與和平投入一己之力，即使在這過程中會面臨到許多困難，相信仍能堅持信念，並保留值得留下的知識與經驗做為後許改革與努力的依據。在民主法治社會，學校應該成為社會的模範，成為保護與提升人性尊嚴最成功的具體社會。

法治國家的法律秩序主旨（憲法的核心價值）在於保障基本人權，而基本人權意義則在於維護以及提昇「人性尊嚴」的實現。以德國為例，其基本法（即憲法）的第一章第一段即開宗明義陳明：「人性尊嚴是不可侵犯的，對她的尊重與保護乃所有國家公權力的義務」(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a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 (Art. 1 Abs. 1 GG)。因此，此一顯性的社會文明價值共識必然明確地沈澱於所謂的文化憲法(Kulturverfassung) -- 也就是一個社會的最高教育宗旨 -- 之中，如統一後之德國「布蘭登堡邦憲法」就如是說：

「教育與陶養的任務在於促進：人格的發展、獨立的思考與行為，對於他人尊嚴、信仰與世界觀的尊重，肯認民主與自由，與其他文化及族群共同生活時之社會正義、和平與團結的意願，以及對於大自然與環境的責任感。」(Erziehung und Bildung haben die Aufgabe, die Entwicklung der Persönlichkeit, selbständiges Denken und Handeln, Achtung vor der Würde, dem Glauben und den Überzeugungen andere, Anerkennung der Demokratie und Freiheit, den Wille zu sozialer Gerechtigkeit, der Friedfertigkeit und Solidarität im Zusammenleben der Kulturen und Völker und die Verantwortung für Natur und Umwelt zu fördern.) (Art. 28 Verfassung Brandenburg, in Häberle, 1996, p. 148)

學校實施人權教育，不僅在幫助學生獲得系統性的知能，亦關注到學生對人權所應具備的情意態度等人格陶成。學校應體認到不該再以權威的方式來管理與壓制學生，不能再將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行事風格加諸在未

來的學生身上。人權文化與氣氛應是充滿校園的每個角落、自然地表現在生活中，而不光是課堂中的認知性教學。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從「言教」（認知）、「身教」（體驗）與「境教」（行動）下手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唯有檢視教育現場中存在違反人權的現象與作為，進一步尋求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杜絕各種負面的影響，也就是校園整體環境的人性化與人權化，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為此，進行中等學校以下校園人權環境評估範疇與項目之建構乃是確實推動人權教育相當重要的工作，有了基本的評估工具，學校（由教師、學生、家長與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就有可能定期進行校園整體環境之檢視、診治、反思與進一步的改善。

目前中小學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已將人權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教育部所頒布的課程綱要，課程目標希望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與「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具體而言，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三方面，讓學生對人權有一恆久、正向且一致的態度取向，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其目標為（教育部，民 89）：

- A. 認知層面：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價值等相關知識
- B. 情意層面：發展自己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
- C. 行為層面：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

人權教育的實施原則乃是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列入學校課程計畫、適切融入學習領域或重要議題、以主題教學統整各學習領域、結合學校行事活動，甚至可發展為學校本位課程。於此，學校積極設計活動提供學生實際體驗的機會，教師在教學時也應具有專業的敏感度，適時地將人權議題融入其中。因此，學校應提供教師進修有人權知識的機會，並鼓勵教師間能彼此交流學習與教學的心得。

將人權議題融入九年一貫課程裡，等於是在學校中正式實施人權教育。學校裡的師生必須正視人權的問題，唯有如此，校園的惡質文化才會日漸消失。然而，如何才能將人權議題確實地融入課程中？由於一般教師對人權教育感到極為不安，不是擔心學生權利會剝奪了教師權利，就是擔心自己對人權教育不甚熟悉，不知該如何教起！或是因為學校強調學業成績，而像以往一樣把某些與升學無關的科目挪作他用。也有學校為了避免諸多麻煩，乾脆將人權教育形式化，甚至取消這類的課程。因此，政府應運用發展出來的人權教育評估項目，評鑑全國中小學的人權教育成果，並要求成效不佳的學校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法。同時亦可邀請人權教育的專家實際考察各校，定期為中小學舉辦人權教育講座，藉此提供相關指導與合作。

除了上述所列，我們在此亦提供以下幾點做為整體人權教育環境促成的條件：

- A. 學校必須先檢視校園內違反人權的情況，找出惡質的環境因素
- B. 學校應在態度上有所轉變，重視人權教育的價值
- C. 將人權教育納入彈性課程，或成為「學校行事」的主題之一
- D. 定期審視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的教學
- E. 人權教育課程應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關
- F. 考量學生特質與學習狀況，介紹適合其學習階段的人權核心概念
- G. 舉辦人權教育教學觀摩
- H. 重視人權教育之潛在課程的影響

透過學校課程實施人權教育，不僅在幫助學生獲得系統性的知能，亦關注到學生對人權所應具備的情意態度等人格陶成。身為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必須堅持落實人權教育。學校應體認到不該再以權威的方式來壓制學生，不能再將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行事風格加諸在未來的學生身上。人權文化與氣氛應是充滿校園的每個角落、自然地表現在生活中，而不光

是課堂中的形式化教學。在進行教學之前，必須先檢視教育現場中那些侵害人權的做法，只有先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才能杜絕對學生产生的所有負面影響，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